**附件1：** 厦门大学登记备案人员

出境保密提醒和保密承诺书

|  |  |
| --- | --- |
| **出境人员姓名** |  |
| **保密提醒**  **请您在出境期间遵守下列条款：**  1.在境外的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2.参加各种交流活动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包括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因工作确需携带或向境外传递机密级、秘密级秘密载体的，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任何情况下，不得携带或向境外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  3.确因工作需对外提供国家秘密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  4.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防止被窃听；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5.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6.在境外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  7.掌握应对前往国家或地区“安全检查”的基本常识和措施。  8.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不得擅自改变，按时回国，未经批准，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  9.在境外期间，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针对随身携带电子设备的检查或不公正待遇，应保持冷静，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本人拟于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到 国（地区）（旅游）、（探亲）、（留学）、（访问）、（其他： ），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出境期间保证遵守保密纪律，并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1.不携带或向境外传递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任何设备、载体和信息。  2.在境外期间保证不向任何人、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信息，在境外期间谨言慎行，不谈论与工作相关的敏感信息。  3.不前往和参加与身份不符的场所和活动，不私自参加境外或有境外背景的组织。  4.遇有境外组织和人员盘查、纠缠、威胁、策反、资助、馈赠等情况时，要及时通知我驻外使领馆，回国后立即向学校报告。  5.出境前已对个人携带电子设备存储的敏感信息进行清理，如已对微信、短信等社交媒体涉及的敏感信息进行清理。  6.出境前已了解当前前往国家或地区出入境安全检查注意事项及相关规定，并自觉遵守当地基本法律法规。  7.因公出国（境），回国7日内向学校证照管理部门交回因公出入境证件；因私出国（境），回国后10日内向学校证照管理部门交回因私出入（境）证件。其中，**涉密人员**还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厦门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回访记录表》备查。  **上述条款本人已仔细阅读，明白无误，会严格遵守。如违反上述提醒和承诺，造成失泄密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党纪、政纪处分和处罚。**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审核，本单位已对当事人进行行前保密提醒。**  **所在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或**  **分管保密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说明：**A4纸双面打印，限1页**；**一式2份**；承诺人、所在单位各存1份。